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王文成  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瑋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849元（含積欠工資5萬3,000元、資遣費7,864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萬7,667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3,098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萬0,2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1,6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
01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  
02 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60元(計算  
03 式：1,760元-1,000元+4,500元=5,260元)。限原告於收  
0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5 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邱芮俞